

**2020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权代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二〇二四年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抵押或保证人情况.....	10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1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3
第十一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重要提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邮储银行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邮储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邮储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5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债券名称：2020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0铸康债（2080347.IB/152639.SH）

四、债券发行额：人民币5亿元。

五、债券存续期：2020年11月13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5.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第 3、4、5、6、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规模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1月分别偿付债券本金1亿元、1亿元、1亿元、1亿元和1亿元。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发行时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2月7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联合【2024】87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依林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868号德昆新天地二号楼20楼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吴依林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868号德昆新天地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28-82601305

邮编：611130

二、发行人 2023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程代建和资产管理业务，其负责温江区多个市政道路及桥梁建设、隧道建设及迁改、管网改造项目，以及对温江区内部分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服务而实现相关收入。

三、发行人 2023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875,990.58万元，负债合计为623,222.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52,768.10万元。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103,838.96万元，净利润8,281.61万元，经营现金流净额136,975.53万元。

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资产总计	1,812,254.56	1,875,990.58
负债合计	567,768.07	623,22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486.49	1,252,768.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3,259.00	103,838.96
营业成本	83,567.76	82,735.57
营业利润	15,113.21	10,882.44
利润总额	15,128.39	10,894.07
净利润	11,346.28	8,281.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26.26	136,97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5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9.08	-135,99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2.82	821.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10	2,408.31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55号”文件核准，于2020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的“2020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期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其中3亿元将用于新庄一期新居工程，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账户名称为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账户号码95100901000514890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3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7.73万元。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采用提前偿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第 3、4、5、6、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规模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1月分别偿付债券本金1亿元、1亿元、1亿元、1亿元和1亿元。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分别于2021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13日完成本期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利息支付，于2023年11月13日完成兑付债券本金1亿元及当期利息，将于2024年11月13日兑付债券本金1亿元及当期利息。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2月7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关注报告》（联合【2024】87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抵押或保证人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抵押情况：不适用。

二、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如下：

根据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增进函，本债券担保人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的债券为七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年报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偿债保证措施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未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保证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末，保证人资产总计为965,394.51万元，负债合计为210,86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54,530.26万元。2023年，保证人营业收入102,865.11万元，净利润82,059.66万元，经营现金流净额143,728.94万元。

截止报告日，保证人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影响担保能力实现的重大负面信息或重大代偿事件，担保能力较强。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23年度内，发行人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2024年2月2日发行人公告披露，根据2023年12月31日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方于2023年12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4年1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成都温江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为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变更后，发行人成为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切实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协助、督促发行人按相关要求对外披露与债券事项相关各项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2024年6月24日